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資料文件

文件 STDC 39/2011

沙田區議會

地區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議事報告

處理滲水投訴個案

1. 屋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聯合辦事處(聯辦處)代表向委員介紹聯辦處成立的目的是透過法例所賦予的權力，以有系統的測試方法找出滲水源頭，使有關業主進行維修，以解決滲水滋擾的問題。滲水調查工作一般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的“確定滲水滋擾”及第二階段的“基本調查”會先由食環署進行，如未能找出滲水源頭，個案便會交由屋宇署作第三階段的專業調查。倘若得到有關業主/住戶的合作，調查通常可於 90 個工作天內完成，而一般個案平均可於 130 至 170 天內完成。委員關注聯辦處處理滲水投訴個案的進度及建議政府增撥資源以提高處理個案的效率。屋宇署及食環署會聽取各方的意見，並適時檢討現行的測試程序，以提高處理個案的效率。主席促請屋宇署及聯辦處向總部反映委員的意見，爭取額外資源以加快處理滲水投訴個案的進度。

增設單車停泊位及清理違例停泊及棄置單車事宜

2. 運輸署在沙田區內增設單車停泊位的最新進展如下：

	單車停泊位建議地點	最新進展
(a)	大圍村南道近城門河	在本年五月九日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討論及備悉將現有單車停泊位遷離 A 出口位置的設計方案。由於此項目並非增設單車停泊位，運輸署會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跟進進展情況。
(b)	安明街/安睦街近碩門邨口	工程已完成，可提供 58 個單車停泊位。
(c)	大圍舊巴士總站	政府現正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商討發展條款，在港鐵發展大圍車站上蓋物業期間，由該公司修改現時車公廟路的單車停泊位，以滿足需求，同時因應議員的意見，為此停泊區加建上蓋，預計提供約 500 個單車停泊位。
(d)	港鐵大學站近公共運輸交匯處	工程已完成，可提供 60 個單車停泊位。
(e)	馬鞍山恆康街	黃戊娣議員建議將現時該處 24 個單車停泊位增加至 38 個的工程已完成。現正研究利用附近尚餘空間再增加單車停泊位的可行性。
(f)	馬鞍山西沙路新港城巴士站外	工程已完成，增加約 160 個單車停泊位。

	單車停泊位建議地點	最新進展
(g)	沙角街沙角邨金鶯樓外	修訂設計方案的諮詢已接近完成，預計提供約 40 個單車停泊位。
(h)	沙田圍路牛皮沙街近牛皮沙村	擬改建部分種植地帶，以提供約 13 個單車停泊位。設計方案已完成，現正進行地區諮詢。

3. 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聯同警務處、沙田地政處(地政處)、食環署及運輸署於本年三月至四月期間，先後進行了四次清理違泊單車及三次清理棄置單車的行動。上述行動共清理 390 輛違泊或棄置的單車。此外，有關部門於本年三月十一日、二十五日及二十九日在海栢花園公共運輸交匯處進行聯合行動，清理違例停泊單車。行動完成後，有 178 輛違例停泊單車被政府人員移走。

4. 民政處將於本年五月至六月期間，聯同警務處、地政處、食環署及運輸署進行四次清理違例停泊單車/棄置單車的行動，行動前會張貼告示通知車主。

商舖非法佔用行人路情況

5. 主席表示，為改善商舖非法佔用行人路的情況，繼早前在大圍進行的跨部門聯合清理行動後，民政處、食環署、消防處、屋宇署及當區區議員梁志偉先生於本年一月二十六日到怡成坊及翠麗花園一帶，向共 29 間非法佔用行人路的食肆派發勸喻信及宣傳單張，呼籲他們不要非法佔用行人路。其後，有關部門分別於本年二月十八日、二月二十四日、三月三日及三月十日到上述商舖巡視，發現情況已有改善。但由於仍有商舖非法佔用行人路，上述有關部門遂聯同警方於本年四月十三日到怡成坊及翠麗花園一帶進行聯合清理行動，惟當晚並未發現有食肆違擺。各有關部門將繼續監察情況，若發現有商舖違擺，便會作出檢控。

6. 據食環署的記錄，由本年二月一日至四月十三日，該署聯同警方就區內食肆非法擴張共進行了十次特別行動，作出了 59 宗檢控。其間，食環署向有關食肆共發出四張暫時吊銷牌照(停牌)令及四張吊銷牌照令。委員對部門就商舖違擺採取聯合清理行動表示鼓舞，並希望有關部門在行動後繼續監察違擺情況，以維持行動的成效。

沙田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一年五月